

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院发[2024]10号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长效机制，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院科研实验室出现的安全隐患、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教学实验室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以12个月为检查周期，检查周期为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每周期满分为100分。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负责建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管

理及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确保实验室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由分管安全的副院长、各系分管实验室副主任、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员、研究生辅导员、学院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开展安全培训、知识宣传、应急演练，组织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处置安全事件。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具体工作由学院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安全检查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依据“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附件)，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重点部位检查、专项检查等。

第七条 各系根据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检查职责，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排除，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学院。

第八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

第九条 各系负责人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实验室安全员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

第十条 对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系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系安全自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系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系安全自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必须留有检查台账记录。相关单位须主动配合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四章 记分分值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扣分制，具体细则见附件。

第十三条 凡违反以下安全否决项之一的实验室，均关停整改：

1. 实验室内未经允许使用明火电炉以及使用大功率取暖电器。
2. 实验室内私自对电动车等电源进行充电。
3. 私拉电线、私自改装电源线路。
4. 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和爆炸品等购买前未经学校审批，未经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

5. 烘箱、电阻炉存在超期服役现象，或其周围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反应装置等。
6. 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无人值守。
7. 实验室内存在未经审批留宿现象。

第五章 记分执行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扣分记分，并在《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通报表》进行登记，通报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限期整改，并提交《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报告》，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进行复查。

第十五条 学校每月安全督导检查结果，同时计入当月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分。

第十六条 在一个记分周期期限届满，下个周期重新开始记分。

第六章 关停整改处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关停整改标准为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扣分 > 40 分。

1. 对于首次达到关停整改标准的实验室，经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下达关停整改通知，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限期 2 周内整改完成，对短期无法

整改的隐患，需指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完成时间。整改结束后提交整改报告，经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决定是否恢复使用。

2. 对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扣分 > 70 分的实验室，收回其实验室使用权。

3. 对于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性质和影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学院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实验室安全检查细则

检查项目	项目分值	记分依据	单项分值	备注
1. 日常管理	15	1.1 实验室物品摆放杂乱、卫生状况差，有废弃杂物堆放（如纸板箱、报废设备、破旧家具桌椅、垃圾等）。	2	
		1.2 实验室内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存放饮料、食物等与实验活动无关的物品。	2	
		1.3 实验室内有抽烟、饮酒、饮食、烧煮食物、使用可燃性蚊香等现象。	2	
		1.4 实验室房间门口未挂有安全信息牌（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等）或信息不准确。	1	
		1.5 学校或学院通知实验室检查，要求指定时间留人待检，实验室没有开门留人待查。	1	
		1.6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自查制度和值班之日制度缺失或不健全，自查和值日台账记录缺失。	2	
		1.7 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前，未通过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	2	
		1.8 实验室未根据自身特点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并允许学生开展实验。	3	
2. 仪器设备管理	15	2.1 大型仪器无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应急预案，无操作说明。	2	
		2.2 高温、高压、高转速、电磁辐射、激光、放射性等设备无作业安全分析，或作业安全分析未根据实验项目变动进行迭代更新；使用场所无安全警示标识或警戒线或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不到位。	5	
		2.3 特种设备（行车等）无年检报告，操作人员无培训上岗。	3	
		2.4 烘箱、马弗炉、高压容器有故障、破损等现象，附近放置易燃物品，放置的位置、高度不合适，不方便操作。	3	
		2.5 使用完电吹风、电热枪等未及时拔除电源插头现象。	2	

3. 化学药品及废弃物管理	20	3.1 使用的试剂存放不符合安全保管条件，实验室内未张贴使用化学品目录或台帐。	2	
		3.2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放射性物质或致病性微生物未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在安全位置（如加锁的专用柜子或专门的贮存室），并未设危险警示标志。	3	
		3.3 存在标签脱落、模糊或无标签的化学试剂等现象。	1	
		3.4 存在试剂瓶盖开口放置的现象。	1	
		3.5 有过期试剂或药品。	1	
		3.6 50m ² 实验室内存放危化品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大于 20L 或 20kg 的现象。	2	
		3.7 管制类（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试剂未设专人保管、使用无明细登记台账、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现象。	5	
		3.8 实验废弃物不按照学校规定要求分类收集或混杂废弃物移送至学校收集点的。	2	
		3.9 开展涉及有毒有害试剂的实验时，实验室通风未安装有有毒有害气体吸收或处理装置（如活性炭、光催化分解、水喷淋等）而随意排放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现象。	2	
		3.10 擅自转移或偷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现象。	1	
4. 气瓶管理	10	4.1 气瓶靠近热源，被暴晒，地面不平整干燥，未有效固定。	1	
		4.2 未安装监测氧气、可燃、有毒气体浓度的报警装置。	2	
		4.3 使用过期钢瓶，未安装气瓶状态标识卡。	2	
		4.4 氧气助燃性气体钢瓶与可燃性气体钢瓶间隔距离小于 5m	2	
		4.5 大量使用气体钢瓶的实验室存在管路破损或老化现象；存在未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存在使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未张贴详细管路图的现象。	3	
5. 消防安全	10	5.1 实验室内消防器材未按要求数量配置或类型配置不正确、位置设置不合适。	3	
		5.2 灭火器存在过期、压力不足、外观损坏锈蚀、被遮挡等现象，未及时检查记录并更换。	3	

		5.3 存在阻挡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现象；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	
6. 水电安全	20	6.1 存在水槽损坏、下水道堵塞现象；使用水龙头、水管、皮管存在破损、老化现象；存在自来水开着无人在岗现象。	3	
		6.2 电线老化、插头破损、插头插座不匹配或多个接线板串联及接线板未固定直接放在地面的现象。	3	
		6.3 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未设定安全距离，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未设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拦。	5	
		6.4 强电设备未在电源箱处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3	
		6.5 配电箱前有物品遮挡，周围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	3	
		6.6 加热电器停止工作后，没有切断电源；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没有使用专用插座。	3	
7. 个人防护	10	7.1 实验室内未穿实验服或防护服	1	
		7.2 开展有危险的化学实验操作时，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1	
		7.3 涉辐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上岗作业或配备的剂量计超期未检验。	2	
		7.4 高速切削机械操作、高温实验操作，操作人员未按作业安全分析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如头发松散、未佩戴护目镜或护目镜不达标等。	2	
		7.5 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没有在通风柜内进行。	2	
		7.6 对于存在腐蚀类化学药品实验室，未安装洗眼器等喷淋装置。	2	